



各級野外定向教練員委任及續任 Appointment and Renewal of Orienteering Instructor for all Classes

此通告取代2014年12月15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136/2014號。

現任各級野外定向教練員之任期將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屆滿。新一屆委任／續任期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並由即日起接受申請。有興趣申請委任／續任且符合資格的領袖，請填妥表格 PT/51 後，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

獲委任或續任之各級野外定向教練員為總會指定之野外定向訓練及評核者，並無分地域或區。如獲邀請，彼等可以為該單位進行相關職責中的訓練或考驗。各單位如欲邀該等人士為成員進行訓練及評核，可透過本會網頁查閱相關名單。倘各級野外定向教練員個人之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有關急救課程證書或專業證書失效，或香港定向總會各級教練資格失效，其有關教練員委任資格亦告終止。

助理野外定向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年滿18歲而未滿65歲生日；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
3. 持有「領袖初級訓練班」證書；
4. 持有以下證書 –
 - a. 本會發出之「野外定向教練員訓練班」證書；或
 - b. 香港定向總會發出之有效教練委任證書。
5.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509章，附屬法例A）的勞工處認可的30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而持有專業資格者，如註冊西醫、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及
6. 在過去1年內，最少完成1個野外定向比賽（註¹）。

續任資格：

1. 符合上述各項委任資格要求；及
2. 在過去 3 年內，曾完成 1 個「野外定向教練研習坊」。

職責：

1. 推廣定向運動予各級童軍成員；
2. 參與及協助由總會、地域或區所舉辦之有關活動及訓練班；
3. 在定向訓練班內擔任導師工作；及
4. 擔任野外定向或公園定向專章之主考。

野外定向教練員委任及續任資格

委任資格：

1. 年滿21歲而未滿65歲生日；
2.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
3. 持有木章；
4. 持有以下證書 -
 - a. 本會發出之「野外定向教練員訓練班」證書；或
 - b. 香港定向總會發出之有效教練委任證書。
5.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509章，附屬法例A）的勞工處認可的30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而持有專業資格者，如註冊西醫、註冊護士、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及
6. 在過去3年內，曾協助以下定向項目並且累積服務時數最少達到20小時：
 - a. 擔任由總會、地域或區舉辦之「野外定向訓練班」之導師（註²）；
 - b. 擔任野外定向或公園定向專章之主考（註³）；
 - c. 協助由總會、地域或區舉辦之定向推廣活動（註²）；及
7. 在過去3年內，完成3個野外定向比賽（註¹）。

續任資格：

1. 符合上述第1至第5項委任資格要求；
2. 在過去3年內，曾協助以下定向項目並且累積服務時數最少達到20小時：
 - a. 擔任以下訓練班之班領導人、副班領導人或導師：
 - i. 由總會、地域或區舉辦之「野外定向訓練班」（註²）；或
 - ii. 由總會或地域舉辦之「公園定向研習班」（註²）；或
 - iii. 由總會舉辦之「野外定向教練員訓練班」。
 - b. 擔任野外定向或公園定向專章之主考（註³）；或
 - c. 主持或協助由總會、地域或區舉辦之定向推廣活動（註²）。
3. 在過去3年內，完成1個「野外定向教練研習坊」；及
4. 在過去3年內，完成3個野外定向比賽（註¹）或擔任本會野外定向比賽之工作人員。

職責：

1. 推廣定向運動予各級童軍成員；
2. 主持或協助由總會、地域或區所舉辦之有關活動及訓練班；
3. 在定向訓練班內擔任正／副／助理班領導人或導師；及
4. 擔任野外定向或公園定向專章之主考。

註¹：必須參加個人比賽組別。

註²：訓練班或活動開始前2個月，須經助理總部總監（野外定向）或童軍野外定向會認可。

註³：專章考驗完結後1個月內，須向助理總部總監（野外定向）提交報告。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11或2957 6417與青少年活動署職員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劉彥樑

